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鄭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457元，其中新臺幣6萬1422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64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。嗣被告無力清償，於民國96年2月1日申請債務協商，與原告成立分期清償協議。詎被告於96年3月12日最後繳款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仍有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422元之帳款，及自96年3月13日起計算之利息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因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務協商協議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2 書暨約定條款、債務協商協議書、歷史帳單影本、被告戶籍
03 謄本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-33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
04 當理由未到場，依上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5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務協商協議
06 書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6457元，及自113年8月9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提供相當之擔保
1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楊 忠 城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巫惠穎